# 康寧大學研究所學則 (修正後條文)

90.08.24 9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2.21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22496號函修正通過

95.02.22 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50111270 號函同意備查

95.12.18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07288號函同意備查

97.01.16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21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0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024033 號函同意備查

97.06.1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7120號函同意備查

98.05.11 9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3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7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0980122696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6.15 99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9.0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2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0.24 臺高(二)字第1010194456號函同意備查

101.12.0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1.14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082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有關規 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轉所、休學、復學、退學、雙聯學制、畢業及授予學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 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畢業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 碩士班肄業。
- 第四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 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外國籍研究生入學時,已逾學期三分之 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 學。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 五 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應組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 理招生事項。其招生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三章 註冊、選課

- 第 六 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按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選課等 事宜:
  - 一、報到: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 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
  - 二、繳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 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三、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如因病、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時,無法如期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得延期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期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休學。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四、選課: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商承所長(主任)核定指導教授,並依各該研究所碩士班規定之科目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 所長核准。
- 第 七 條 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 (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退學。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成績、轉所

第 八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 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九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 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各研究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 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 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經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 者,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

>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 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 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

績。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與擬轉入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後由 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轉所應於修業滿一學年後始得申 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撤銷。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 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 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 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生產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哺育幼兒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 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四、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 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 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有第八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
  - 四、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 五、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六、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 第十五條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得依本校學生 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六章 雙聯學制

第十六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得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 第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 法由各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第十八條 合於前條各項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 學位。

學生畢業前應完成離校手續,得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歸還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廿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 時亦同。